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 2092—91

氯化石蜡-52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工业氯化石蜡-52 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要求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平均碳原子数约为 15 的正构液体石蜡经氯化、精制后，制得含氯量为 50%~54% 的工业氯化石蜡。该产品主要用作聚氯乙烯辅助增塑剂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1657 增塑剂折光率的测定
- GB 1660 增塑剂运动粘度的测定 品氏法
- GB 1664 增塑剂外观色泽的测定 铂-钴比色法
- GB 1679 氯化石蜡氯含量测定 梅量法
- GB 1680 氯化石蜡热稳定指数的测定
- GB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
3 技术要求

- 3.1 外观：无白色或黄色粘稠液体。
- 3.2 氯化石蜡-52 应符合下列指标要求：

项 目	指 标		
	优等品	一等品	合格品
色泽(铂-钴), 号 \leq	100	250	600
密度(50℃), g/cm ³	1.23~1.25	1.23~1.27	1.22~1.27
氯含量, %	51~53	50~54	50~54
粘度(50℃), mPa·s	150~250	\leq 300	—
折光率, n_D^{20}	1.510~1.513	1.505~1.513	—
加热减量(130℃, 2 h), % \leq	0.3	0.5	0.8
热稳定指数 ¹⁾ (175℃, 4 h, 氮气 10 L/h), HCl%, \leq	0.10	0.15	0.20

注：1) 至少半年检验一次。

4 试验方法

本标准所用试剂和水，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，均为分析纯试剂和蒸馏水。

4.1 色泽的测定

按 GB 1664 规定进行测定。

当所测试样色泽深于 500 号时, 比色时所取试样体积为标准比色液的二分之一, 将所测得的色号乘以 2, 即为该试样的色号。

4.2 氮含量的测定

按 GB 1679 规定进行测定。

4.3 密度的测定

4.3.1 比重瓶法 (仲裁法)

4.3.1.1 原理

在同一温度下, 用水标定比重瓶的体积, 然后测同体积试样的质量以求其密度。

4.3.1.2 仪器

- a. 分析天平: 感量为 0.0001 g;
- b. 温度计: 分度值为 0.1℃;
- c. 恒温水浴: 温度控制在 50±0.1℃;
- d. 比重瓶: 容积为 25 mL.

4.3.1.3 操作步骤

称量清洁、干燥的带塞比重瓶, 然后将煮沸并冷却至 50℃ 以下的水注满瓶中, 加塞后立即浸入 50±0.1℃ 的恒温水浴中, 恒温半小时, 用滤纸除去溢出毛细管外的水, 迅速从水浴中取出, 擦干比重瓶外的水, 冷却至室温称量。

将比重瓶中的水倾出, 干燥后注满试样, 在烘箱中加热至 70℃ 左右, 试样中无气泡后, 使之冷却到 50℃ 以下, 盖上比重瓶塞, 按上述方法进行操作, 即得试样的质量。

4.3.1.4 计算

50℃ 时氯化石蜡-52 的密度 ρ_{50} 按式 (1) 计算:

$$\rho_{50} = \frac{m_2 - m_1}{m_3 - m_1} \times \rho_0 \quad (1)$$

式中: m_1 —— 比重瓶的质量, g;

m_2 —— 比重瓶及试样的质量, g;

m_3 —— 比重瓶及水的质量, g;

ρ_0 —— 50℃ 时水的密度, 0.988 05 g/cm³.

4.3.1.5 允许差

每一试样在相同条件下连续测定两次, 其结果的差不大于 0.001 g/cm³, 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试样的密度。

4.3.2 密度计法

4.3.2.1 仪器

- a. 密度计: 分度值为 0.002 g/cm³;
- b. 恒温水浴: 温度控制在 50±0.2℃;
- c. 玻璃量筒: 250 mL;
- d. 温度计: 50℃, 分度值为 0.2℃.

4.3.2.2 操作步骤

将试样注入清洁、干燥的量筒内, 然后把量筒放入 50±0.2℃ 的恒温水浴中, 温度恒定后, 将清洁、干燥的密度计缓缓放入被测试样中, 其下端离量筒底部的距离不小于 2 cm, 并且不能与量筒壁接触, 露出液面外的部分所沾液体不得超过 3 个分度。待密度计底部和壁上无气泡, 温度恒定后, 读

出密度计弯月面下缘的刻度值（标有读弯月面上缘刻度的密度计除外），该刻度值则为被测试样在50℃时密度计的读数值。

4.3.2.3 计算

50℃时氯化石蜡-52的密度 ρ_{50} 按式(2)计算：

$$\begin{aligned}\rho_{50} &= \rho'_{50} + \rho'_{50} \cdot \alpha(20 - t) \\ &\doteq \rho'_{50} - 0.001\end{aligned}\quad (2)$$

式中： ρ'_{50} ——试样在50℃时，密度计的读数值， g/cm^3 ；

α ——玻璃膨胀系数，0.000 025；

20——标准温度，℃；

t ——测定温度，℃；

0.001——50℃时密度计读数修正近似值， g/cm^3 。

4.3.2.4 允许差

每一试样在相同条件下连续测定两次，其结果差不大于 0.002 g/cm^3 ，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试样的密度。

4.4 粘度的测定

按GB 1660规定进行测定。

4.4.1 计算

50℃时粘度 η_{50} 按式(3)计算：

$$\eta_{50} = v_{50} \cdot \rho_{50} \quad (3)$$

式中： v_{50} ——50℃时试样的运动粘度， $10^{-6} \text{ m}^2/\text{s}$ ；

ρ_{50} ——50℃时试样的密度， 10^3 kg/m^3 。

4.4.2 允许差

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差不大于算术平均值的1%，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试样的粘度。

4.5 折光率的测定

按GB 1657规定进行测定。

4.6 加热减量的测定

4.6.1 仪器

- a. 电热恒温箱：内层尺寸：长、宽、高各为400~500 mm；
- b. 称量瓶：直径40 mm，高25 mm；
- c. 干燥器：内装变色硅胶；
- d. 圆形石棉板：直径200 mm，厚2~3 mm。

4.6.2 操作步骤

用已恒重的两个带盖称量瓶(b)分别称取6.4~6.6 g(精确至0.000 2 g)试样，置于调节至 $130 \pm 2^\circ\text{C}$ 的电热恒温干燥箱(a)内的石棉板上的适当位置，石棉板距恒温干燥箱内层顶部的距离为120~150 mm，试样液面距恒温干燥箱温度计水银球底部水平线的距离为10~20 mm，称量瓶的对称轴线与温度计的距离不超过70 mm。自恒温干燥箱温度升到测试温度起，保持2 h。然后，把称量瓶移入干燥器(c)内，冷却至室温，称量。

4.6.3 计算

以质量百分数表示的加热减量X按式(4)计算：

式中: m_4 —加热前称量瓶与试样的质量, g;

m_5 —加热后称量瓶与试样的质量, g;

m—试样的质量, g.

4.6.4 允许差

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差数不大于 0.05%，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试样的灼热减量

4.7 热稳定性指数的测定

按 GB 1680 进行测定

5 检验规则

5.1 氯化石蜡-52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，生产厂保证所有出厂的产品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(热稳定指数至少半年检验一次，其他项均作出厂检验)。每批产品出厂时，都要附有一定格式的质量证明书。

5.2 以每一槽罐的产品为一批，采样按 GB 6680 规定进行

5.3 将所取样品混合均匀，等量分装于两个清洁、干燥的磨口棕色玻璃瓶中，并贴标签，在标签上注明：生产厂名称、产品名称、批号、取样者和取样日期，一瓶送检验部门进行检验，另一瓶封存于避光处备查。

5.4 检验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桶中取样进行复验，复验结果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，整批产品不能验收。

5.5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，用户应在产品出厂后二个月内提出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

6.1 标志

包装容器上要涂刷牢固的标志，其内容包括生产厂名称、产品名称、批号、生产日期、毛重、本标准号及级别。

6.2 包装

本产品用干燥、清洁、无锈的 200 L 镀锌铁桶或铁桶包装，桶盖垫圈用耐磨塑料制成，每桶净重
 200 ± 0.5 kg。

6.3 运输

运输时要轻装轻卸，避免碰撞，防止日晒雨淋。

6.4 贮存

氯化石蜡-52 应贮存于通风良好、阴凉干燥的库房内或棚内，防止日晒、雨淋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科技司提出。
本标准由山西省化工研究所归口。
本标准由永新-沈阳化工厂负责起草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苗凤芹、陈德森、于春香、王心志。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部颁标准 HG 2—1382—80《氯化石蜡
-52》作废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化 工 行 业 标 准
氯 化 石 蜡
HG 2091~2092—91

*
编 辑 化 工 行 业 标 准 编 辑 部

(化 工 部 标 准 化 研 究 所)

邮 政 编 码：100013

印 刷 化 工 部 标 准 化 研 究 所

版 权 特 有 不 得 翻 印

*
开 本 880×1230 1/16 印 张 3/4 字 数 17 000

1992 年 11 月 第一 版 1992 年 11 月 第一 次 印 刷

印 数 1—500

*